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企业数据采集系统运维及升
级项目

使用单位： 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6.30

甲方：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 2025 年企业数据采集系统运维及升级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系统升级

（一）运维服务范围

1. 系统功能运维工作

确保系统内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及系统的平稳运行；运维期内系统问题及时处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简单功能调整和优化。

2. 火炬年报运维工作

根据工信部火炬统计制度及高新区统计制度及时调整系统相关功能。对管理端、企业端的报表格式、指标增减与解释、审核公式、汇总审核等功能保持与工信部系统一致，确保火炬年报功能正常运行。

3.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一名，主要进行企业数据采集系统的技术问题处理。主要工作为：

（1）协助后台管理人员、园区管理员解决技术问题。

（2）协助企业完成企业上报报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3）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7*24 小时待命及时响应技术服务需要，30 分钟至 1 小时线上解决，一小时到两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系统各项问题及时处理使系统正常运行。

（二）系统升级功能开发

1. 催报企业画像功能：监测企业往期上报情况，自动筛选并推送催报日期及催报次数。

2. 五上单位备选推送功能：根据企业上报数据情况，及时向各业务部门推送五上单位备选名单。

3. 图片识别模块：针对新增、变更单位，系统支持营业执照、工商注销图片自动识别。该功能一方面提升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更好的实现了统计工作与企业各个平台的无缝对接。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款。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

2026年1月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50%。

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50%。

4、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 GB8566《计算机软件开发规定》规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杨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运维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内容符合项目要求。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马海涛。

五、服务地点

西安高新区范围内。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

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运维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进行赔付，该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运维服务，乙方服务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到期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付。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6、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国

吴文 杨亮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503室

联系电话：88333740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陕西凯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国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1幢2单元22107室

联系电话：029-88879953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